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蘇信賢

相 對 人 范羽佟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范清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。二、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。前項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提起否認子女事件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，此有原告家事起訴狀所載地址及提出甲○○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佐。另甲○○生母乙○○之地址亦為桃園市，此有離婚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可見未成年子女應係隨其母共同居住在桃園地區。又當事人並無管轄之合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培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蔡嘉薇